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（自治区编号问题 19）整改工作核查报告

一、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问题 19：危险废物管理能力薄弱，存在较大环境风险。一些重点发展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空缺，广西至今没有电解铝行业大修渣处置能力。废铅酸蓄电池大量流入非法市场，非法收集处置问题仍然突出，对环境安全构成隐患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。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各项要求；按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制度。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，填报并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；推行电子联单，逐步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。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容，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严厉查处非法转移、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行为。

（二）开展废铅酸蓄电池专项整治行动。持续开展废铅酸蓄电池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专项排查整治，加强废铅酸蓄电池产生源管理，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的违法行为。近年城中区危废规范化考核均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三、核查情况

2022年10月10日，由区政府办、城中生态环境局、各相关部门组成自行验收组，审阅整改台账，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要求，完成整改目标，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
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0日

